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袁 雄

郭剑锋

谢 鹏

2019 年 8 月 29 日